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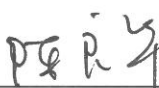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王 永


周红霞

2021年 4月18 日